# 青岛城鑫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
# （五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青岛城鑫产业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代理公司：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编号：SDSYJM202109 号

日期：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 目　录


第一卷.....1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
1．总则.....10
2．招标文件.....11
3．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12
4．投标.....16
5．开标.....16
6．资格审查、评标.....17
7．合同授予.....19
8．重新招标.....19
9．纪律和监督.....19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21
1．审查标准.....21
2．审查程序.....21
3．审查结果.....22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23
1. 评标方法.....23
2. 评审标准.....23
3. 评标程序.....23
4. 投标人排序.....23
5．确定预中标人.....2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28
第二卷.....29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2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30
第三卷.....31
第八章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31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3
2.联合体协议书（限联合体投标用）.....35
3.承诺书.....36
4.信用承诺书.....37
5．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一览表.....38
6.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材料复印件.....39
附件二：投标文件格式.....41
1．投标函.....43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44
2．授权委托书.....45
3.项目管理机构.....46
4.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47
5.承诺书.....48
6．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单位明细.....49
7、投标保证金电汇回单（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或电子保函）.....50
8.其他材料.....51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 **公告发布日期：** | 2021/10/22 | | |
| **项目名称：** | 青岛城鑫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五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 | |
| **工程地点：** | 青岛市即墨区解放大道 88 号 | | |
| **资金来源：** | 其它 | **出资比例：** | 自筹 100% |
| **招标工程类型：** | 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 | **工程类别：** | / |
| **本项目总投资额：** | / 元 | **工程造价：** | 28239200.00 元 |
| **结构形式：** | / | **工程规模：** | / |
| **计划文号：** | 2101-370215-89-01-379234 | **规划许可证编号：** | / |
| **建设项目一号通编号：** | / | **建设工程一体化平台工程编号：** | 3702822101260001 |
| **建设单位：** | 青岛城鑫产业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倪宝龙 |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0532-67781811 |
| **代建单位：** | / | | |
| **代建单位联系人：** | / | **代建单位联系人：** | / |
| **招标单位：** | 青岛城鑫产业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
| **招标单位联系人：** | 倪宝龙 | **招标单位联系人：** | 0532-67781811 |
| **招标代理单位：** | 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 郭宁、李凤霞 |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 13780606330 |
|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 / | **房地产产权人：** | / |
|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 / | **招标代理资格：**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新建 110kV 变电站，本期新增 1 台变压器，主变容量为 16MVA，远景为 3 台变压器（预留 12.5MVA+16MVA 变压器），电压等级 110/10kV，110kV 进线一回，10kV 出线 14 回，高压柜为金属铠装中置柜，设带电显示器，电缆出线，主接线形式为单母线分段接线。详见设计任务书。

2．招标内容：本项目方案优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服务等全部工作，并根据最终设计成果完成工程施工。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以下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企业要求：

1.1 工程设计资质要求具有以下设计资质之一：

（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电力行业设计丙级及其以上资质；

（3）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其以上设计资质；

1.2 施工资质要求：

（1）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3.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的条件

1.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派出设计负责人和项目经理各一名，且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

（1）设计负责人要求：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

（2）项目经理要求：机电工程专业壹级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同时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2.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相互之间不得兼任。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限设计与施工单位两个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须提供联合体两方共同投标的协议，协议中须明确施工单位为牵头人，须约定联合体两方的分工；联合体两方含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不得以单独身份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本工程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审。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上五年度必须具有一项同类工程业绩；

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 同类工程界定：

设计：单项合同投资额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110KV 变电项目设计（或设计和建造）；

施工：单项合同在 3000 万及以上的 110kV 变电站新建项目。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递交地点：青岛市即墨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青岛市即墨区经济开发区振武路 496 号）五楼【第一开标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30 分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青岛市即墨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青岛市即墨区经济开发区振武路 496 号）五楼【第一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30 分

十二、其他

1．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投诉举报电话：0532-85583026、邮箱：qilei1217@163.com

通信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11 号楼 16 层。

3．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4.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1 | 招标人 | 名称：青岛城鑫产业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br>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青岛汽车产业新城大众一路 8 号<br>联系人：倪宝龙<br>电话：0532-67781811 |
| 1.1.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br>联系人：郭宁、李凤霞<br>电话：0532-88900858、13780606330<br>电子邮件：shiyuan_lfx@163.com |
| 1.1.3 | 项目名称 | 青岛城鑫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五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
| 1.1.4 | 建设地点 | 青岛市即墨区解放大道 88 号 |
| 1.2.1 | 资金来源 | 其它 |
| 1.2.2 | 出资比例 | 自筹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项目方案优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服务等全部工作，并根据最终设计成果完成工程施工。 |
| 1.3.2 | 计划工期 | 总工期：165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30 日历天；<br>施工工期：135 日历天。<br>设计工期：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br>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17 日；<br>施工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
| 1.3.3 | 质量要求 | 设计质量符合现行相关工程设计规范且不得侵犯知识产权；<br>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br>■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br>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限设计与施工单位两个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须提供联合体两方共同投标的协议，协议中须明确施工单位为牵头人，须约定联合体两方的分工；联合体两方含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不得以单独身份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本工程投标。 |

| | | |
|---|---|---|
| 1.6.1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未中标单位设计成果不予补偿 |
| 1.10.1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现场 |
| 1.11 | 专业分包 | 投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其内容及接受分包的人的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技术标书（实施方案部分）封皮从招标文件附件四下载打印**<br>**2、合同、设计任务书、技术要求和标准、主要设备技术规范书、地勘报告下载地址链接：**<br>**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Catk5Uei3LAWYsADCH_Iw**<br>**提取码：w53f** |
| 2.2.1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
| 2.2.3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30 分 |
| 3.1.1 |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 1.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br>2.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材料。 |
| 3.1.2 |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 |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提供下列内容中第 1、2、3、4、5、6 资料的原件，否则，资格审查为不合格。<br>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br>2.营业执照副本（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应提供）、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彩色打印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新版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一律无效）<br>3.承建本工程设计负责人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单位缴纳劳动保险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一律无)<br>4.承建本工程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及加盖其执业印章的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电子证书彩色打印件）；（其他证明材料一律无效）<br>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及加盖牵头人公章的复印件（限联合体投标提供）（格式详见第三卷第八章）。<br>6.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设计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交易通知书）、设计合同原件及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br>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需同时提供经项目所在地 |

| | | |
|---|---|---|
| | | 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施工合同、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加盖档案馆章的验收备案文件复印件）<br>以上所有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
| 3.2 | 投标文件组成 | 1. 商务标书正本 壹 份，副本 陆份；<br>2. 技术标书包括：设计部分 柒 份，实施方案 柒 份，不分正副本；<br>3. 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 |
| 3.2.4 | 投标文件电子版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br>□否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60 天 |
| 3.5.1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交纳<br>■需要交纳<br>1. 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 元）；<br>2.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3.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br>开户名：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开户行： 交通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br>账号： 372005513018000951856<br>4.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如为联合体，须为牵头人）名称一致；<br>5.缴纳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br>5.1 以银行电汇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或办理，以到账时间为准；<br>5.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出具担保的银行应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br>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br>（1）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br>（2）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br>（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br>5.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
| 4.1 |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br>的密封和标记 |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商务标书、设计部分、实施方案、电子投标文件应分别单独密封在密封袋（或档案袋）内，密封袋（或档案袋）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或商务标书、设计部分、实施方案、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等信息。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或密封处未按规定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需加盖牵头人公章），招标人应予拒收。**资格证明** |

| | | |
|---|---|---|
| | | **材料原件单独装在一个资料袋内，可不密封，资料袋封皮上写明投标人名称。** |
| 4.2.2 | 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地点 | 青岛市即墨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即墨区经济开发区振武路 496 号）五楼第一开标室 |
| 4.2.3 | 是否退还纸制文件 | 资格审查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外，其余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不予退还。<br>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的退还按照投标保证金规定执行。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30 分<br>开标地点：青岛市即墨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即墨区经济开发区振武路 496 号）五楼第一开标室 |
| 5.1.2 | 开标会参加人员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br>□项目经理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 | 资格审查办法 | ■合格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审。<br>□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含）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不含）以上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审查得分由高到低选取 13 家（第 13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
| 6.4 | 评标办法 | □合理范围低价法<br>■综合评估法 |
| 7.4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br>缴纳时间：中标公示期结束后，签订合同前交至招标人。<br>履约担保的形式：/。<br>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具有相应担保能力的县（区）级国有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级及以上的银行。<br>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br>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br>联合体投标的，履约担保由牵头人交纳。<br>中标合同金额计算方式：暂按工程造价*（1－降造率） |
| 监督部门 | | 青岛汽车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br>联系电话：0532-85583026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词语定义 | | |
| 10.1.1 | 同类工程项目 | 设计：单项合同投资额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110KV 变电项目设计（或 |

| | | |
|---|---|---|
| | | 设计和建造）；<br>施工：单项合同在 3000 万及以上的 110kV 变电站新建项目。 |
| 10.1.2 | 市场行为要求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 |
| 10.2 设计费率报价及施工降造率报价 | | |
| 10.2.1 | 设计费率报价 | 设计投标报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修订本）的规定为依据进行报价。费率报价上限为 50%。 |
| | 施工降造率报价 | 对降造率进行报价，降造率不得低于 3.0%(保留一位小数)。<br>注：降造率指对除规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社会保险费、环境保护税、住房公积金、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税费等不可竞争费之外的工程费用进行折扣。 |
| 10.3 “暗标”评审 | | |
| |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装订。 |
| 10.4 计算机辅助评标 | | |
| |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是<br>■否 |
| 10.5 解释权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10.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6.1 | 招投标回避。<br>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并按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管理考核办法予以扣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 |
| 10.6.2 | 项目班子技术人员配备齐全，能够满足工程的需要，且中标后，项目班子技术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替换。 | |

| | |
|---|---|
| | 项目班子要求（以联合体投标的单位需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单独配备）：<br>1、设计项目班子要求：设计项目负责人 1 名，结构相关专业 1 名，电力相关专业 1 名。<br>2、施工项目班子要求：项目经理 1 人，技术总工、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造价人员各 1 人。 |
| 10.6.3 | 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银奖予以认定。 |
| 10.6.4 |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告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提供的同类工程业绩。投标人要对其提供的同类工程业绩真实性负责。监督部门依法对投标人行为纳入建设市场监管与诚信体系管理（招标公告如有同类工程业绩要求）。 |
| 10.6.5 |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签署要求：<br>1.除招标文件中对联合体投标有明确盖章要求的，其他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br>2.招标文件要求是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则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br>3.招标文件要求是委托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 10.6.6 | 1.投标人中标后，应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并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br>2.投标人中标后须与持有各区（市）主管部门核发的《青岛市建筑废弃物经营性运输单位批准证书》或青岛市城市管理局（或市市政公用局）核发的 《青岛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特许经营权证书》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签订垃圾运输合作协议，投标人本身具有上述证书的除外。建筑垃圾运输单位须使用低排放车辆（新型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联合体投标人的业绩、社会荣誉等情况，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3）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投标人或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投标人或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投标人或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2）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3）其他违法法律法规的行为。

1.4.4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4.6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电子证书彩色打印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随身携带。**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1.6.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人对未中标单位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

1.6.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鲁价费发[2003]64 号文及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标准 50 %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列。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专业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等限制性条件。

1.11.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资格审查办法

（4）评标办法；

（5）合同主要条款；

（6）设计任务书；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异议”栏目的“提出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 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 3．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1.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见前附表。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正本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1.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内容编制并提交证明材料原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营业执照副本（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应提供）、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彩色打印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新版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一律无效）

（3）承建本工程设计负责人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单位缴纳劳动保险

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一律无）

（4）承建本工程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及加盖其执业印章的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电子证书彩色打印件）；（其他证明材料一律无效）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及加盖牵头人公章的复印件（限联合体投标提供）（格式详见第三卷第八章）。

（6）公告要求的同类工程业绩（招标公告如有业绩要求）。

（7）其他需提交材料。

注：

（1）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若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中标，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2）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2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按前附表规定组成，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2.1 商务标书

投标人商务标书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商务标书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商务标书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商务标书格式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应至少包含以下资料：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4.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5.承诺书；

6.投标保证金电汇回单（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或电子保函）；

7.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单位明细；

8.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2.2 技术标书（包括设计部分和实施方案部分）

3.2.2.1 承包人设计部分

（1）制作及装订：

承包人设计部分以 A3 白色铜版纸为封皮（格式详见附件三），封皮上的工程名称为黑体初号居中。承包人设计部分胶装成一册，左侧胶装，若一册无法装订，可以分册胶封。内容为 A3 复印纸制作，并编制目录，设计总说明使用三号仿宋字体。

承包人设计部分不分正本、副本，不得出现单位名称等有标示的内容。设计图纸按照国家制图标准绘制。设计内容中均不得出现修改、勘误及可以识别的记号，不得加盖正、副本标识。

（2）承包人设计部分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总体构思及设计纲要

2）方案优化建议

3）总体设计方案

4）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5）设计进度安排

6）服务保证措施；

7）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3.2.2.2 承包人实施方案部分：

（1）制作及装订

**承包人实施方案封面从招标文件附件四下载以 A4 白色打印纸打印使用**。技术标书目录、正文的制作标准、格式执行附件四实施方案部分编制要求说明，封面不得加盖正副本等标识，不得出现商务标书要求的内容及投标单位识别信息。

承包人实施方案为 A4 打印纸单面打印，字与字之间不得空格。按封面装订孔纵向用白工程线绳（单线）三点一线装订，且在装订孔的中孔背面打死结一个（所留尾线不超过 1 厘米），其它见实施方案部分编制要求说明。

（2）承包人实施方案部分主要内容：

1）项目总体概述；

2）施工进度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

3）劳动力与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4）材料组织情况、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5）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

6）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7）质量保证措施；

8）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措施；

9）质保期方案、措施及服务保证承诺；

3.2.3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如有要求）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同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为刻有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和商务标的电子 U 盘壹张（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和商务标刻在同一个 U 盘上），并在 U 盘外表面注明单位名称。

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装入一个密封袋内，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

3.3 投标报价

3.3.1 本项目招标内容包括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服务等全部工作，并根据最终设计成果完成工程施工。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并根据设计内容，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设计费根据国家计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执行，报价费率上限为 **50%**，报价高于报价费率上限的按废标处理；施工降造率不得低于 **3.0%**(保留一位小数)，报价低于最低降造率的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

3.3.2 报价依据及结算依据

（1）施工报价依据及结算依据

本工程根据《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套用《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取费及计价文件执行。

其中材料价格根据同期《青岛材价》中即墨区材价编制，即墨区材价没有价格的采用《青岛材价》，如《青岛材价》中即墨区材价、《青岛材价》都没有价格将由承包人提出，项目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和发包人按照项目管理制度审批后确定。

（2）设计报价依据及结算依据

根据国家计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为依据，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工程设计全部内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取费基数为最终建安工程费审定值。专业调整系数：1.2，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0。

本工程最终工程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中标费率；

（3）工程结算金额

工程最终建安工程费=审定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对应的措施费（单价措施费+总价措施费）×(1-中标降造率)+规费+税金

投标人投标报价视为对上述公式的理解，全面理解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包括完成本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5.2 以电汇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帐、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5.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3.5.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5.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4．投标

4.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商务标书、设计部分、实施方案、电子投标文件应分别单独密封在密封袋（或档案袋）内，密封袋（或档案袋）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或商务标书、设计部分、实施方案、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等信息。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或密封处未按规定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需加盖牵头人公章），招标人应予拒收。**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单独装在一个资料袋内，可不密封，资料袋封皮上写明投标人名称。**

4.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其他说明

（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拒收。

（2）投标截止期满后，招标人收到的符合要求投标文件少于 3 份（不含 3 份），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效。

（4）招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4.3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本工程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1.2 开标会参加人员见前附表。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

5.2.2 投标人法人委托人、项目经理等人员签到；

5.2.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检查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2.5 当众点名核验前附表 5.1.2 规定的投标人相关人员到场情况；

5.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并当场宣布通过审查的投标人；

5.2.7 投标人按照宣布的顺序当众公开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8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商务标；

5.2.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0 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

## 6．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6.3.2 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身份证原件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或参加开标会议未

提供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身份证原件的；

（2）未未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的；

（3）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应提供）、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彩色打印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新版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的；

（4）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设计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电子证书彩色打印件）、施工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5）未提供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和加盖其执业印章的复印件的，未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电子证书彩色打印件）的；

（6）未提供本工程设计负责人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的，未提供其单位缴纳劳动保险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的；

（7）未提供信用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未提供的；

（8）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仅联合体投标单位提供）

（9）投标人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10）资格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装订的。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四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 2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4）设计费报价高于费率报价上限的，或施工降造率报价低于最低降造率的；

（6）标书未按要求打印、制作、装订；

（7）技术标书（包括设计部分和实施方案）分正、副本；

（8）技术标书（包括设计部分和实施方案）内容中有投标人名称、人员名单等能够辨别出投标人的内容；

（9）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0）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适应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

（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6.4.3 书面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公告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在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指定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公示期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为/。

7.4.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异议”栏目的“提出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 1．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设计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电子证书彩色打印件）、施工资质证书一致。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授权人员与携带的本人身份证原件一致;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授权人员与携带的本人身份证原件一致。

1.2 详细审查标准

1.2.1 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设计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彩色打印件）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新版施工资质证书；

1.2.2 和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和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不是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1.2.3 承建本工程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注册证书原件及加盖其执业印章的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电子证书彩色打印件）（其他证明材料一律无效）

1.2.4 承建本工程设计负责人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单位缴纳劳动保险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一律无效）；

1.2.5 公告要求的同类工程业绩（招标公告如有业绩要求）。

注：

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相关资料必须提供原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2．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选定合格投标人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 3．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招标人应当场公布资格后审结果。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重新进行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3.3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附表

（2）技术部分：见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附表；

（2）商务标评分标准：见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附表。

## 3.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按照投标文件初审（包含形式性评审及响应性评审）、技术标书评审、商务标书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等步骤进行。

投标文件初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技术标评审：技术标（包括设计部分和实施方案）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各评标专家分别单独打分，设计部分（实施方案）得分为所有评标专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技术标最终得分=设计部分得分+实施方案得分。

商务标书评审：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 4. 投标人排序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技术标书得分、商务标书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并推荐得分最高的前 2 名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商务标得分高者排名第一；两项得分都相同且排名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

## 5．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选择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亦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br>设计费及施工部分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2.1.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 | | 工期 |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br>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r>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br>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br>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br>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br>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商务部分：50 分<br>技术部分：50 分 |

续上表

| 条款号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2.2.1.1 | 技术标评分标准（50分） | 设计部分40分 | 总体构思及设计纲要 | 2 | 总体布局合理，设计主题清晰。造型色彩具有独特创意，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
| | | | 方案优化建议 | 6 | 对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工程风险的认知和控制措施，节约投资、降低运行成本及提高运行管理质量的优化建议，具体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 |
| | | | 总体设计方案 | 22 | 设计方案功能完善、布局合理；设计主题突出、造型色彩鲜明、整体协调；具有一定的创意感。具体由评委打分。 |
| | | |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 3 |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得当，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
| | | | 设计进度安排 | 2 | 各项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
| | | | 服务保证措施 | 3 | 各项服务保证措施制定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
| | | |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2 |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得当，具体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 |
| | | 实施方案部分10分 | 项目总体概述 | 1 | 根据对项目总体认识深刻性及论述清晰程度进行打分，不足之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 |
| | | | 施工进度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 | 1 |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合理性、可行性，关键线路清晰性、准确性、完整性，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可行性，保证措施可靠性进行打分，不足之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 |
| | | | 劳动力与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 1 | 根据劳动力、机械设备投入情况及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协调性，调配计划合理性进行打分，不足之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 |
| | | | 材料组织情况、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1 | 根据材料组织情况与进度计划的响应性及供货进度保证措施的合理性进行打分，不足之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 |
| | | | 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 | 2 | 根据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深刻程度，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化建议且解决方案的可行性进行打分，不足之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 |

| | | | | | |
|---|---|---|---|---|---|
| | | |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1 |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的周到性、完整性，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有效性进行打分，不足之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 |
| | | | 质量保证措施 | 1 | 根据质量保证计划全面细致性、措施有效性及承诺工程质量标准进行打分，不足之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 |
| | | |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措施 | 1 | 根据配合措施的先进性、合理性，能效性及沟通方案的可行性进行打分，不足之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 |
| | | | 质保期方案、措施及服务保证承诺 | 1 | 根据质保方案的内容与保障措施，工程质保质量承诺进行打分，不足之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 |
| 2.2.1.2 | 商务标评分标准50分 | | 设计部分费率报价 | 10 | 以所有有效标书设计费最终投标费率去掉最高和最低投标费率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费率。若有效标书少于四家（不含四家），则不去掉最高和最低投标费率，而取其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费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有效标书设计投标费率等于评标基准费率的得 10 分；每低 1%扣 0.25 分（不足 1%不计）；每高 1%扣 0.5 分（不足 1%不计）。<br>注：计算公式：偏差值=评标基准费率-投标人报价费率，即评标基准降造率减去投标人报价降造率的差值。 |
| | | | 施工部分降造率报价 | 20 | 评标基准降造率计算：当 n（投标人个数，下同）＜5 时，所有投标人的报价范围内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降造率；当 n≥5 时，所有投标人的报价范围内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降造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有效投标降造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降造率的得 20 分；有效投标降造率比评标基准降造率每高 1%扣 0.25 分（不足 1%不计）；有效投标降造率比评标基准费率每低 1%扣 0.5 分（不足 1%不计），扣完为止。<br>注：计算公式：偏差值=评标基准降造率-投标人报价降造率，即评标基准降造率减去投标人报价降造率的差值。 |

| | | | | |
|---|---|---|---|---|
| | | 企业业绩 | 8 | 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设计，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施工，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总分 8 分。<br>设计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交易通知书）、设计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日期以合同签定日期为准。<br>施工业绩需同时提供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施工合同、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加盖档案馆章的验收备案文件复印件） |
| | | 企业认证 | 6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任意一方）通过三体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 6 分。<br>三项证书缺一项不得分。须提供认证证书原件。 |
| | | 企业荣誉 | 6 | 施工荣誉（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施工单位）<br>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的施工项目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类奖项的， 每项得 2 分。同一项目只计一个奖项，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 文件原件，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1.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文件内容配以相应的证明材料原件，因证明材料原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自相矛盾或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导致对应内容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相应审查不能通过或相应分值不得分。<br>2. 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未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不得分。<br>3. 技术标评审：技术标（包括设计部分和实施方案）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各评标专家分别单独打分，设计部分。（实施方案）得分为所有评标专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技术标最终得分=设计部分得分+实施方案得分。商务标书评审：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br>4.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 | |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详见合同附件。

# 第二卷

##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详见设计任务书附件。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附件。

# 第三卷

## 第八章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项目编号：SDSYJM202109 号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联合体协议书（限联合体投标用）

3.承诺书

4.信用承诺书

5.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一览表

6.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材料复印件

7.工程业绩中标公示模板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资格后审文件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联合体协议书（限联合体投标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签订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___年___月___日

## 3.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投标过程中，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对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相关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维护正常额招投标秩序，不参与不正当竞争；

（四）严格遵守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五）同意将自身信用信息和信用承诺纳入即墨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六）违背承诺约定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5．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一览表

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

| 审查阶段 | 资料名称 | 审查项目 | 提交资料内容及说明 |
|---|---|---|---|
| 初步审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单位章；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 与携带的本人身份证原件一致 | |
| 详细审查 | 营业执照副本（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应提供） | 单位名称 | |
| | 设计资质证书副本 | 单位名称 | |
| | | 专业及资质等级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电子证书彩色打印件） | 单位名称 | |
| | | 有效期限 | |
| |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新版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单位名称 | |
| | | 专业及资质等级 | |
| | 设计负责人 | 专业及等级 | |
| | | 提供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 |
| | 项目经理身份证 | 复印件 | |
| |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 | 专业及资格等级 | |
| | | 出具部门 | |
| | 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电子证书彩色打印件） | 专业及资格等级 | |
| | | 出具部门 | |
| | 设计同类工程业绩 | 中标通知书（交易通知书） | |
| | | 设计合同 | |
| | 施工同类工程业绩 |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 |
| | | 施工合同 | |
| | | 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加盖档案馆章的验收备案文件复印件） | |
| | 企业回避说明 | 是否回避 | |
| 备注 | 本列由申请人根据提交的资料如实填写 | / | |

注：申请人应按要求填写完整、准确无误，如无所列情况填写：无，不得漏填。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于申请人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6.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材料复印件

# 7. 工程业绩中标公示模板

项目名称：_____

中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中标公示官方中文网站名称：_____

中标公示官方中文网站网址：_____

中标公示截图：



**附件二：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标书）

项目编号：SDSYJM202109 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4.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5. 承诺书
6.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单位明细
7. 投标保证金电汇回单（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或电子保函）
8. 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 1．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内容，愿意以设计投标费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施工降造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项目经理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和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_____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注册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 | | | | 备注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额外增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项目管理机构主要包含设计项目管理机构和施工项目管理机构。

投标人：（盖章）

## 4.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 | | | |
|---|---|---|---|
| 姓　　名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性　　别 | | 学历和专业 | |
| 注册（职业）<br>资格证书名称 | | 职　称 | |
| 注册（职业）<br>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养老保险 | | | |
| 主<br>要<br>业<br>绩<br>及<br>担<br>任<br>的<br>主<br>要<br>工<br>作 | | | |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附注册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或劳动合同复印件。（项目班子最低配备见前附表）

# 5.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单位明细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企业间关系描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 7、投标保证金电汇回单（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或电子保函）

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附银行电汇回单复印件；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附银行保函和公证书复印件；采用保险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复印件。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附电子版保函复印件。

8. 其他材料

# 附件三　承包人设计部分要求

1）总体构思及设计纲要

2）方案优化建议

3）总体设计方案

4）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5）设计进度安排

6）服务保证措施；

7）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注：承包人设计部分封面格式如下

# 青岛城鑫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五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 附件四　承包人实施方案要求

**一、承包人实施方案部分主要内容：**

1）项目总体概述；

2）施工进度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

3）劳动力与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4）材料组织情况、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5）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

6）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7）质量保证措施；

8）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措施；

9）质保期方案、措施及服务保证承诺。

说明：发包人认为上述内容应列入承包人设计部分的，应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承包人设计部分”中载明。

**二、实施方案部分编制要求说明：**

字体（号）：目录及正文使用三号仿宋体，各章节的图表内文字使用五号宋体，页码使用五号宋体，所有字体不得加粗、加黑、倾斜、加下划线，不得使用彩色字体。

排版：目录及正文每页 28 行，每行 28 字，目录不编制页码。**正文的标题及内容首行应顶格起。**

页眉：不得出现页眉。

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从正文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页码不在 28 行内。

实施方案各章节的图表（包括平面图、横道图、网络图、劳动力计划、机械、材料、计划等主要图表）统一装订在承包人实施方案部分的最后，按正文页码次序依次编制页码，可使用 A3 纸打印（单面打印），但须 A3 纸短边折成 A4 大小装订。

**注：承包人实施方案封面见下页**

# 青岛市即墨区建设工程投标

# 技术标书

SDSYJM202109号

# 目录

一、XXXX……X
1XXXX……X
1.1XXXX……X
1.1.1XXXX……X
.
.
3XXXX……X
.
.
二、XXXX……X
1XXXX……X
1.1XXXX……X
.
.